

证券代码：833378

证券简称：深深爱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总支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总支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含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含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p>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公司主业范围：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p>公司主业范围：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九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删除</p>
<p>无</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十二条公司党总支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总支书记1人、党总支副书记1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党总支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等，研究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措施；

（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

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总支工作机构设置、党总支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

（四）党总支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决定公司党务纪检干部的任免；其他应报党总支研究讨论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干部推荐人选；公司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五）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六）党总支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评选、表彰和奖励；审核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使用；

（八）研究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大事项；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和反腐倡廉工作部署；

（九）公司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

大问题；

（十）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党总支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一）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总支会审定的问题；

（二）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个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上级机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

<p>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总支参与三重一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总支召开党总支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总支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通过党总支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九十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总支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p>	删除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总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上级党委、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八）保障党员权利；</p> <p>（九）其他应由党总支承担的职能。</p>	删除
<p>第一百二十一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p>第九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p>

	理担任党总支副书记。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党总支会议形成的纪要应作为议案材料之一。	与修改后第九十四条重复，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修改《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